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全部议案，并针对需发表意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2023 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，符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关于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
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祁 飞_____

刘颖斐_____

王运国_____

2023年8月25日